桐庐县促进高质量就业基层建设

工作经费使用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高质量就业基层建设工作的扎实持续有效开展，充分发挥村（社区）基层就业服务队伍作用，提升基层就业服务工作质效，我县对高质量就业基层建设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现将相关工作经费使用明确如下：

一、经费拨付标准。高质量就业基层建设工作经费按照5000元/年/村（社区）的经费基数执行，村（社区）实际拨付的工作经费=经费基数\*年度考核得分百分比+零工驿站建设补贴。年度考核得分不足60分的，不予拨付。

二、经费使用范围。村（社区）开展辖区内劳动力资源信息完善、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指导、就业信息收集发布及其他就业相关工作的必要开支，含基层就业服务人员的劳务、通讯及交通费用，就业信息角和零工驿站日常维护、耗材费用，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等。

三、相关考核要求。村（社区）从事基层就业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由所在乡镇（街道）负责，乡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共同管理。村（社区）基层就业服务人员首次登记、后续离岗或补招录须经所在的乡镇（街道）同意，并填写村（社区）基层就业服务人员信息表（见附表1）报县人社局备案。县人社局按桐庐县当年度村（社区）高质量工作推进要求以村（社区）为单位进行日常考核。高质量就业推进具体工作要求及赋分标准按年度发布，本年度相关要求及赋分标准详见附表2。

四、经费拨付及列支渠道。年度工作经费由县人社局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在年底前拨付至各乡镇（街道）人力社保站账户。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局筹集。

五、其他。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每年村和社区具体数量以上一年度公布的行政区划统计表为准。

附件:

1.村（社区）基层就业服务人员信息表

2.桐庐县2024年度村（社区）高质量就业推进工作要求及赋分标准

3.桐庐县零工驿站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附件1

村（社区）基层就业服务人员信息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属乡镇街道 | 所属村（社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桐庐县2024年村（社区）高质量就业推进

工作要求及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 核 项** | | | |
| 编号 | 项目内容 | 工作要求 | 分值 |
| 1 | 就业帮扶响应 | 日常按要求完成省就业系统中摸底排查、就业援助、就业回访模块，每发现一名延期5天以上未开展服务人员信息遗漏的扣2分，最高扣10分。 | 10 |
| 2 | 失业人员参培率 | 截至考核时间，发动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县内组织的技能培训不少于1次，按年度实际参与率得分。 | 10 |
| 3 | 零工服务 | 截至考核时间，做好线下就业信息角日常维护，得5分，未设置零工信息角的不得分；每月月底前向所属乡镇上报零工市场岗位收集发布情况和线上零工市场求职人员推广情况，得5分，每漏报一次扣0.5分。 | 10 |
| 4 | 就业工作配合 | 积极配合做好辖区内就业领域待遇入卡和待遇追回等工作并形成工作闭环的，得10分，不配合或未形成工作闭环的不得分。按规定做好辖区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摸底调查的，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20 |
| 5 | 市级高质量就业村（社区）工作推进落实 | 截至考核时间，按照省就业系统市级高质量就业村（社区）实际得分区间赋分，得分在90分以上的，得50分；得分在75-89分的，得40分；得分在60-74分的，得30分；得分低于60分，得0分。 | 50 |
| **加 分 项** | | | |
| 编号 | 项目内容 | 工 作 要 求 | 分值 |
| 1 | 促进就业实效 | 每为1名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且记录规范详实，得0.2分，上不封顶。 | / |
| 2 | 创业合作村培育 | 所在村按要求上报返乡入乡创业合作村项目，得5分。未上报不得分。 | 5 |
| 3 | 宣传报道及  优秀表彰 | 村（社区）就业工作新闻报道被国家、省、市官方媒体录用或优秀做法入选当年度国家、省、市就业工作典型的，分别按照6,4,2给予所在村（社区）加分。 | / |
| **特 色 项** | | | |
| 编号 | 项目内容 | 工 作 要 求 | 分值 |
| 1 | 零工驿站建设 | 所在村社区内有建设零工驿站并通过评估的，给于5万元补助。 | / |

注：1.市级高质量就业村（社区）工作推进按照本年度市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项目得分要求执行；2.实际拨付经费=最终得分比\*经费基数+零工驿站建设补贴，总分低于60分不予拨付；3.考核项第1、4项未得分的，总分按零分处理；4.本次专项行动考核最终解释权在县人社局，考核时间为10月31日。

附件3

桐庐县零工驿站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基层零工驿站建设，提升零工驿站服务能力，规范零工驿站秩序，着力构建更加有序、更具活力、更加高效的零工驿站服务体系，重点促进辖区大龄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劳动者就业增收、鼓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逐步实现“党建引领、技能赋能、增技增收、不落一人”的愿景，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科学布局、因地制宜、规范建设、高效运行、优质服务的要求，稳步推进零工驿站建设。2024年，全县计划建设首批零工驿站，对申报备案通过且最终评价得分超过80分以上的零工驿站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原则上不超过10家。

二、零工驿站建设标准

**（一）合理选址**

原则上应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零工驿站，方便供求对接、集中服务。各村社区可合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机构、党群服务中心、共富工坊、农村经济合作社等场地资源，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或分时分区共享场地设施。加强对当地特色产业集聚区利用，充分发挥区块特色，如民宿产业、制笔产业、针织产业等本土产业的零工带动作用。对灵活就业人员自发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求职地点，可通过改造利用闲置建筑、搭建服务设施等方式，就近设立零工服务场所。

**（二）服务功能**

立足于提高服务供给水平，合理设置功能分区或服务窗口，提供零工对接服务。零工驿站应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岗位展示区域及综合培训场地，有条件的可设置特色功能区：

1.综合服务窗口：设置服务窗口，提供求职（用工）登记、技能培训、劳动维权、政策咨询等服务。

2.岗位展示区域：提供零工洽谈，求职、用工信息发布等功能，用于供需双方开展招聘对接。

3.综合培训场地：设置培训场地，提供各类技能培训、岗前培训等功能服务。

4.特色功能区：可自主设置符合本零工驿站特色的区域。

**（三）配备人员**

零工驿站内应配备运行管理人员，负责市场内日常管理与运行，求职（用工）登记、政策咨询等服务。

三、零工驿站工作要求

**（一）用工服务**

**1.信息收集。**多渠道重点归集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灵活用工等的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零工岗位信息，帮助开展即时供求对接。市场内集中统一发布零工信息，有条件的可设置可视化信息大屏，发布“零工招聘信息”和“零工求职信息”。

**2.信息审核。**强化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招聘信息发布审核义务，确保发布的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招聘信息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

**（二）求职服务**

零工驿站应指导求职人员如实规范进行求职登记，准确掌握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培训需求、就业能力等情况；为有意愿的求职人员提供职业指导服务，制定个性化就业服务方案，提出择业建议并精准匹配提供零工岗位信息。

**（三）政策服务**

有条件的零工驿站，可提供办理失业登记、灵活就业登记等服务，向符合条件的人员精准推送并推荐上岗。

**（四）培训服务**

零工驿站应针对零工的能力和素质，提供发布符合市场需求、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引导有单位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参加创业培训。

四、零工驿站监管

**（一）落实监管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辖区内零工驿站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定期对场地设施、人员配备、制度建设、开展服务等情况开展自查，按季填写《桐庐县零工驿站运行督查记录表》（附表1）。引入第三方服务的，严格过程控制，确保公益性零工驿站服务的公益属性。

**（二）开展成效统计。**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零工驿站名录清单，向社会公布所在地址、服务时间、岗位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为供求双方对接提供指引。每月进行零工驿站求职人数、招聘岗位等运行情况统计，填报《桐庐县零工驿站成效统计表》（附表2）。

五、申请程序

（一）申报备案。6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将辖区内拟建设的零工驿站上报县人社局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登记备案，经备案通过的，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按需提供建设指导。

（二）集中申报。9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将桐庐县零工驿站申报表（附表3）上报县人社局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

（三）县级评估。10月底前，县人社局组织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零工驿站进行材料审核，并根据评分表（附表4）内容，通过查阅业务数据、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现场评估。对通过评估的零工驿站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零工驿站建设工作，制定实施工作计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力争建设出一批整体业绩突出、勇于探索创新、示范效应好的零工驿站。同时要积极宣传建设活动开展情况和先进经验做法，充分发挥零工驿站的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营造全县关注就业的良好氛围。

联 系 人：位翔、吴尧；

联系电话：0571-58503899。

附表：

1.桐庐县零工驿站运行督查记录表

2.桐庐县零工驿站成效统计表

3.桐庐县零工驿站申报表

4.桐庐县零工驿站评分表

附表1

桐庐县零工驿站运行督查记录表

零工驿站名称：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督查项目 | 问题描述 | | 整改措施 |
| 服务功能 | 未能提供求职（用工）登记、技能培训、劳动维权、政策咨询等服务； | □ |  |
| 履行招聘信息发布审核义务不到位，存在虚假、违规、过期的信息； | □ |  |
| 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不到位； | □ |  |
| 未公开对外咨询电话或电话无人接听； | □ |  |
| 未收集发布招聘信息，未提供零工对接服务； | □ |  |
| 未定期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 | □ |  |
| 服务设施 | 综合服务区、岗位对接区等区域标识不够明显； | □ |  |
| 基本服务设备、便民服务设备、办公设施设备等不够完善； | □ |  |
| 服务人员 | 未配备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经常性离岗； | □ |  |
| 服务成效 | 未能提供完善的纸质或电子服务台账； | □ |  |
| 未使用“浙里找零工”或及时将数据归集到“浙里找零工”。 | □ |  |

责任单位（盖章）：

附表2

桐庐县零工驿站成效统计表

填报镇街：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零工驿站名称 | 线上 | | | 线下 | | |
| 发布岗位数量 | 求职人数 | 达成意向人数 | 发布岗位数量 | 求职人数 | 达成意向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桐庐县零工驿站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驿站名称 |  | 所在乡镇街道 | |  |
| 具体地址 |  | | | |
| 运营时间 | 年 月 日 | 驿站性质 | | □公益性 □经营性 □混合型 |
| 管理运营  方式 | □政府管理运营 □委托第三方运营 □市场机构运营 | | | |
| 驿站面积 | 平方米 | 联系人及  电话 | |  |
| 工作人员 | 总数 人，其中专职 人。 | | | |
| 月均招聘  用工主体数 |  | | 月均发布  岗位数 |  |
| 月均求职人数 |  | | 月均达成就业意向人数 |  |
| 驿站简介（重点突出特色及成效） |  | | | |
| 乡镇街道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表4

桐庐县零工驿站申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细则 | 分值 | 自评打分 |
| 1 | 应选择交通较为便利、周边生活配套较为齐全、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零工驿站，得10分。 | 10 |  |
| 2 | 零工驿站内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岗位展示、技能培训信息展示，得10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 10 |  |
| 3 | 零工驿站能够提供综合技能培训场地，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技能培训活动，得10分，每少开展1次技能培训活动扣2分。 | 10 |  |
| 4 | 应配备信息发布屏、公告宣传栏、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等基本服务和办公设施设备，得10分，每少一项必要设备的，扣2分。 | 10 |  |
| 5 | 名称规范，原则上对外宣传时采取所在乡镇街道+具体位置+（综合或行业性）零工驿站的命名模式，得10分，未按规范设置不得分。 | 10 |  |
| 6 | 能够配备工作人员提供招聘、求职、培训、就业援助等零工 “一条龙”服务，得10分，未能提供服务的不得分。 | 10 |  |
| 7 | 建立纸质或电子服务台账，主要包括岗位信息、求职者信息、技能培训、服务信息、服务成效等内容，得10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 10 |  |
| 8 | 每月按要求及时报送零工驿站求职人数、招聘岗位等信息到县就业部门的，得10分，每未上报1次扣1分。 | 10 |  |
| 9 | 能够提供村级特色产业或特色服务直接促进灵活就业的，得2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20 |  |
| 10 | 获得国家、省、市领导批示肯定或者市级以上部门发文宣传推广的，给于10、8、5分加分。 | / |  |